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团体标准工作管理办法（2022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应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以及标准发布后的跟踪评价、修订等工作程序。

第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规政策规定，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规范，其中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二）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吸纳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团体标准工作。

（三）制定的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四条 学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中国食品科学技术

学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按照标准制修订工作步骤逐项进行。

第二章 标准提案及立项

第六条 学会所属单位会员及分支机构、地方食品学会均可向学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立项申请，并按要求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第七条 秘书处负责组织标准化工作组对申请立项的标准进行立项审查，论证和审核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审核形式可以为现场会议或函审等形式。工作组一般由固定专家和项目领域专家组成。

第八条 通过立项审查拟立项的标准，秘书处应在学会官方网站（www.cifst.org.cn）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未通过立项审查的立项申请，秘书处应通知申请单位不予立项；如需对标准立项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三章 标准起草

第九条 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确定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组成起草组开展标准起草工作。起草组应在标准前期

研究的基础上，论证标准文本的基本框架、技术参数及指标等内容，完成标准草案、标准编制说明等技术报告的相关工作。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在起草标准草案阶段，应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等技术报告，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背景及任务来源：主要阐述标准制定或修订重要性和必要性，技术经济意义和作用。

（二）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说明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协作单位起草标准的工作过程，以及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所做的主要工作进展等。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主要阐述标准制定或修订过程遵循的基本原则；标准主要内容中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提出和确定的论据，包括主要试验或验证资料分析、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标准查新报告等。

（四）采用国际标准情况：主要说明采用国际标准程度，以及与国际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资料对比情况。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主要说明标准与相应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之间的衔接、协调情况；与现行国标、行标等政府部门颁布标准的衔接情况；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必要说明。

（六）标准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并在编制说明中予以注明。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说明各方面专家对标准主要内容（如参数、指标、试验方法）有哪些重大分歧，以及标准起草单位在修改完善标准过程中，对专家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和处理的主要依据。

（八）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主要包括标准项目任务完成中有关标准名称变更、对有争议问题、遗留问题处理、尚需探讨的问题、制定或修订配套标准的说明，以及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等。

第十二条 起草组完成标准起草工作，应将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提交秘书处。

第四章 标准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秘书处收到起草组提交的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后，应组织开展标准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至少为 30 日。对标准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时，应附理由说明。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无异议。

第十四条 起草组应归纳整理收集的意见，并在逐项分析研究后做出处理结论，对全部征求意见（包括不采纳的意见）应书面说明理由；完成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编制。

第十五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文本技术内容有重大修改的，应再次提交秘书处公开征求意见。

第五章 技术审查和发布

第十六条 起草组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后，可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处理汇总表等文件，提交秘书处申请进行标准技术审查（专家评审）。

第十七条 秘书处收到起草组开展技术审查申请后，应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议，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查。评审专家人数不应少于7人，起草组应做标准起草情况介绍和必要的技术答辩，并协助标准技术审查工作。

第十八条 技术审查会议应形成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包括审查通过、修改后再审、审查不通过。

第十九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等技术文件做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报批材料提交秘书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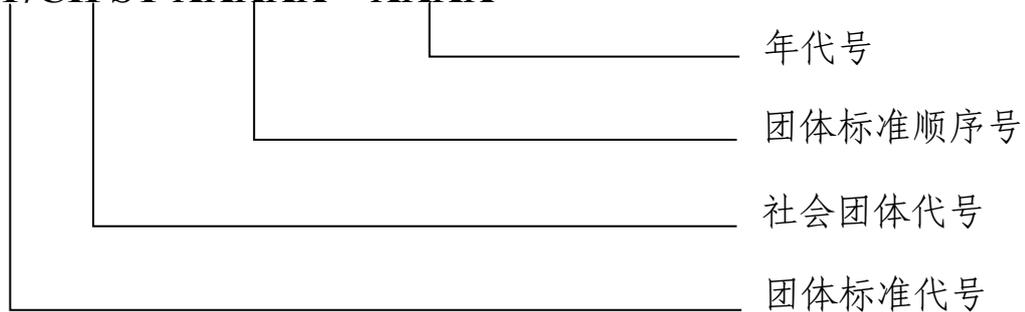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修改后再审的标准，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标准文本，并再次报请秘书处开展技术审查。

第二十一条 审查不通过的标准，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标准，并报请秘书处再次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二条 收到标准报批材料后，秘书处应对标准项目编号。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学会：CIFST）、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T/CIFST XXXXX—XXXX



第二十四条 制定完成的标准由学会批准发布，并委托出版社出版发行。同时，在学会网站上公开。

第六章 标准实施

第二十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学会单位会员、分支机构、地方食品学会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六条 学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会可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技术跟踪。

第七章 标准复审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应根据社会和行业发展情况对其进行复审。

第二十九条 复审由学会组织专家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方式进行。审查结果由学会发布。

第三十条 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分为三种情况：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将立项并予以修订；修订的学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确认已不具有行业规范指导价值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一条 需要对标准的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时，学会可组织立项修订或采用修改通知单方式进行修改。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学会所有。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学会其他单位会员提出要参与标准起草的，应向秘书处提交申请。

第三十四条 起草组1年及以上时间未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或经技术审查3次后仍未审查通过的标准，秘书处可与申请单位协商终止标准制修订工作，并报技术审查会议审查通过后终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经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学会七届二次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

附件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			
制 定 / 修 订		被修订标准号	
申 请 单 位			
项 目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邮 箱			
立项的实际意义、必要性和迫切性、预期社会和经济效益（300字以内）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600字以内）			
国内外标准情况（600字以内）			